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健康保障委托管理合同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健康保障委托管理合同

委托人：_____

受托人：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_____分公司

委托双方本着公开、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在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委托人委托本公司为其提供健康保障委托管理的有关事项，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订立《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健康保障委托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并郑重声明共同遵守。协议内容如下：

第一条 委托管理合同的构成

本合同由委托管理合同文本及与本合同有关的申请文件、被保障成员名册、声明、批注、附件、或其它书面协议构成。

第二条 委托基金

委托人委托本公司进行健康保障委托管理的委托基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并保证委托基金的合法性。委托人在委托管理合同有效期内，经本公司同意，可以不定期、不定额地向本公司追加委托基金，每次追加金额不低于_____元。

第三条 委托管理账户设置

本公司为该健康保障委托基金设立健康账户。健康账户包括团体健康账户及个人健康账户，并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将委托基金分配到相应的账户中，团体健康账户和个人健康账户的具体金额标准由委托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与本公司共同约定。

第四条 被保障成员

除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所属的员工及其配偶、子女或父母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障成员。本合同的被保障成员具体以委托人提交的并作为附件列于本合同的被保障成员名单为准，该名单需作为附件列于合同中。

第五条 委托管理期限

根据双方约定，本合同委托管理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零时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二十四时止。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交纳委托基金和委托管理费后，本公司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委托管理责任。

本公司将于委托管理期限届满前六十日内就委托人是否与本公司续订委托管理合同发出询问函。本公司与委托人双方协商一致后续订委托管理合同的，新委托管理合同于本合同委托管理期限届满次日零时生效，每次续订委托管理合同均按前述规则执行。如本公司在委托管理期限届满时未收到委托方出具的同意续约的答复函，则本合同在委托管理期限届满时，自动终止，本公司将根据委托人申请，以转账方式向委托人退还其团体健康账户及个人健康账户余额。

第六条 委托管理内容

本公司根据委托人的委托，为委托人提供健康保障委托管理服务。本公司提供的健康保障委托管理服务包括基本服务事项、可选服务事项和其他服务事项。各项健康保障管理服务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基本服务事项

1. 医疗费用福利金管理：被保障成员发生意外伤害、疾病或其他与委托方约定的健康保障事故（见释义），在双方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见释义）进行治疗并实际发生合理医疗费用时，本公司从本合同约定的健康账户中向被保障成员给付医疗费用福利金，医疗费用福利金累计给付以健康账户余额为限。医疗费用福利金给付的事故范围及其给付标准将在本合同的框架下，由委托人与本公司另行约定。

二、可选服务事项

2. 定额补助福利金管理：被保障成员在双方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确诊为本合同约定的疾病时，本公司从本合同约定的健康账户中向被保障成员给付定额补助福利金。定额补助福利金给付的疾病范围及其给付标准将在本合同的框架下，由委托人与本公司共同约定。

3. 住院津贴福利金管理：被保障成员因发生意外伤害、疾病或其他与委托方约定的健康保障事故，在双方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住院治疗，本公司按照被保障成员的住院天数和合同约定的住院日额津贴，从本合同约定的健康账户中向被保障成员给付住院津贴福利金，住院津贴累计给付以健康账户余额为限。住院津贴福利金的给付标准由委托人在订立本合同同时与本公司共同约定。

4. 重大疾病福利金管理：被保障成员经双方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确诊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见释义），本公司按照与委托人的约定向被保障成员给付重大疾病福利金。重大疾病的病种及重大疾病福利金的给付标准由委托人在订立本合同同时与本公司共同约定。

5. 身故福利金管理：当被保障成员身故时，本公司按照与委托人的约定向指定的领取人给付身故福利金。身故福利金的给付标准由委托人在订立本合同同时与本公司共同约定。

6. 残疾福利金管理：被保障成员经双方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确诊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残疾项目，本公司按照与委托人的约定向被保障成员给付残疾福利金。残疾福利金的给付标准由委托人在订立本合同同时与本公司共同约定。

三、其他服务事项

包括健康保障方案设计、咨询建议、委托基金核算服务、理赔管理服务、其他健康保障委托基金管理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健康保障委托管理服务。

本公司给付被保障成员的各项福利金金额以其个人健康账户余额与团体健康账户余额之和为限。本公司给付所有被保障成员的各项福利金金额以扣除相关费用之后的委托基金余额为限。

在本合同规定的委托管理期限内，本公司根据委托人的委托，承担上述_____等_____项健康保障管理服务的管理责任，并在本合同随附的管理服务明细表（见附件）中详细约定。以上所有委托管理服务如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无效。

第七条 委托管理费用收取

在本合同规定的委托管理期限内，本公司将按照双方约定收取健康保障委托管理费。健康保障委

托管理费可包含：

1. 初始管理费

本公司按照双方约定收取委托人缴纳的委托基金（包括追加委托基金）的一定比例作为初始管理费。初始管理费可以从委托基金中扣除，或由委托人另行支付。若初始管理费从委托基金中扣除的，本公司在收到委托基金并扣除初始管理费后，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分配至团体健康账户和个人健康账户中；若初始管理费由委托人另行支付的，则本公司在收到初始管理费后，再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将委托基金分配至团体健康账户和个人健康账户中。

2. 存量结转管理费

在本合同委托期间内的每个年生效对应日（见释义），受托人可按照双方约定，收取结转的委托基金余额的一定比例作为存量结转管理费。委托基金余额在扣除存量结转管理费后转至下一合同年度（见释义）；

在本合同规定的委托管理期满时，若委托人与本公司继续签订新的委托管理合同，则上一个委托管理合同尚存的委托基金余额在扣除双方约定的存量结转管理费后结转至新的委托管理合同项下。

3. 理赔管理费

本公司按照双方的约定收取理赔管理费用。该管理费用将在扣除每次理赔金额后从相应支付健康保障福利金的健康账户余额中扣除，如果扣除该次理赔金额后的相应支付健康保障福利金的健康账户余额小于双方约定的理赔管理费用，则以扣除当次理赔金额后的相应支付健康保障福利金的健康账户余额为限，并不再收取差额。

4. 解约手续费

委托人在委托管理期限内，因自身原因需要提前终止合同的，本公司按照双方约定收取委托基金余额的一定比例作为解约手续费。

上述各项费用的收取方式、收取比例、收取金额详见本合同随附的委托管理事项明细表（见附件）。

第八条 账户管理

本公司根据约定将委托人所交委托基金分配至每一被保障成员个人健康账户中，未分配的部分留存在团体健康账户中。委托人对委托基金的分配需符合本公司规定的个人健康账户及团体健康账户交费的最低要求。

在委托管理期限内，委托人对个人健康账户金额和团体健康账户金额可进行相互划转调整，以满足委托人对健康管理的需要。委托人可根据健康保障需要追加委托基金，新追加的委托基金须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的规定扣除健康保障委托管理费。

在委托管理期限内，如果健康账户的余额为零，本公司将停止从该健康账户支付福利金直至该健康账户余额重新增加账户金额或本合同期满。

第九条 各项福利金领取人的指定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的医疗费用福利金、定额补助福利金、住院津贴福利金、重大疾病福利金、残疾福利金的领取人为被保障成员本人。

被保障成员可以指定一人或数人作为身故福利金领取人。身故福利金领取人为数人的，被保障成员可以确定领取顺序和领取份额；未确定领取份额的，身故福利金领取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领取权。被保障成员未指定身故福利金领取人的，身故福利金按被保障成员遗产处理。

第十条 各项福利金的申请

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各项福利金可从团体健康账户或个人健康账户中领取，领取的顺序和标准由委托人与本公司共同约定。

一、 团体健康账户余额的申请

领取人申请各项福利金，若从团体健康账户领取的，领取人作为申请人须填写福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的原件：

1. 委托人的证明文件；
2. 领取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委托人同意支付团体健康账户余额授权书，授权书需盖有委托人法人公章（如果委托人不是法人，则为委托人单位公章）；
4. 双方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疾病诊断书、出院小结、化验报告、病历等；
5. 双方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障成员的医疗相关费用发票及费用明细清单，本公司留存其医疗相关费用发票原件；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健康保障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 个人健康账户余额的申请

领取人申请各项福利金，若从个人健康账户领取的，领取人作为申请人须填写福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的原件：

1. 委托人的证明文件；
2. 领取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双方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疾病诊断书、出院小结、化验报告、病历等；
4. 双方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障成员的医疗相关费用发票及费用明细清单，本公司留存其医疗相关费用发票原件；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健康保障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三、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委托他人领取各项福利金时，受委托的人还必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领取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各项福利金作为被保障成员的遗产时，继承人还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领取人或者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各项福利金的，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领取人或者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四、 除另有约定外，本公司收到申请人的健康保障福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证明、资料后，对确定属于利金给付范围内的，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福利金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福利金的义务；对不属于福利金给付责任的，本公司将自确定之日起三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

绝给付福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五、本公司自收到领取人的各项福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健康保障福利金给付责任而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健康保障福利金的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六、本公司对领取人在本合同委托管理期限内提出的给付申请，履行相应的福利金给付职责，领取人应在双方约定期限内提交给付申请，逾期本公司不再履行福利金给付职责。对于委托管理期限内提出的给付申请，但在委托管理期满时尚未给付健康保障福利金的，本公司仍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给付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的权利

- 1) 委托人有权确定委托基金在团体健康账户及个人健康账户间的分配；
- 2) 委托人有权约定、更改福利金给付的事故范围和给付比例；
- 3) 委托人有权了解、监督委托基金的管理及支付情况；
- 4) 委托人有权要求本公司定期提供委托基金的管理报告；
- 5)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 1) 合同成立时，委托人应足额缴纳委托基金，并保证委托基金的来源及用途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2) 委托人向本公司提供建立本合同所需的信息资料，包括被保障成员的基本信息、委托人的基本信息及其他需如实告知的信息等，委托人应确保相关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合法；
- 3) 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的管理费用；
- 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本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1、本公司的权利

- 1) 本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方式管理委托基金；
- 2) 本公司依据本合同的约定收取委托管理费用；
- 3)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本公司的义务

- 1) 本公司应恪尽职守、以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的原则管理委托基金，不得损坏委托人及被保障成员的合法权益；
- 2) 本公司应选派具备专业能力的人员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条例及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管理委托基金；
- 3) 本公司除依照国家规定及本条款约定取得报酬外，不得利用委托基金取得为自身或他人谋取非法利益；
- 4) 本公司应将委托基金与本公司的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5)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被保障成员的变动

1. 增加被保障成员

委托人因在职人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障成员的，应以书面形式或本公司认可的其它形式通知本公司，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为该新增被保障成员建立个人健康保障账户，并于委托人为该新增被保障成员支付或从团体健康保障账户中划转委托基金的次日零时起开始向该新增的被保障成员履行委托管理职责。

2. 减少被保障成员

委托人因被保障成员离职或其它原因需要减少被保障成员的，应以书面形式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合同对该被保障成员所承担的委托管理责任自通知到达之日二十四时起终止。如委托人要求的终止日期在通知到达日之后，则该被保障成员资格自该终止日零时起丧失。本公司将该被保障成员委托管理给付责任终止之日，其名下的个人健康账户余额退还给委托人或者依委托人的申请转入团体健康账户；若委托人未设立团体健康账户的，则本公司以转账的方式退还委托人该被保障成员个人健康账户余额。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在发生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

一、本合同规定的委托管理期限届满，且委托人未出具同意续约的答复函，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将根据委托人申请，在合同终止后将本合同项下各健康保障账户余额，以转账方式退还委托人。

二、提前终止。委托人在委托管理期限内，因自身原因需要提前终止合同的，需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并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1. 解除合同申请书；
2. 委托人证明；
3. 本合同的原件。

本合同将自本公司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二十四时起终止。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文件和材料后30日内以转账方式在扣除解约手续费后退还委托人本合同项下各健康保障账户余额。

三、本合同终止后，本公司将不再接受任何人员提出的健康保障福利金的给付申请，不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健康保障委托管理职责。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一、合同双方因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致使守约方遭受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二、合同双方因其中一方的过错造成另一方损失的，过错方应当对损失方就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第十五条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其他事项

- 一、任何一方均不得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义务，除非该方是因不可抗力（见释义）事件而导致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
- 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以书面形式进行补充。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合同双方协商也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的内容由合同双方订立变更的书面合同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三、本合同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七条 释义

- 1) 健康保障事故：健康保障事故是指本合同约定的福利金给付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 2) 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指在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按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以上（含）公立医院，或委托人与本公司协商共同指定的医院或医疗机构。
- 3) 重大疾病：依照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中规定的重大疾病或其他与委托人约定的给被保障成员生活造成严重困难的疾病。
- 4) 年生效对应日：本合同生效日在每年的对应日为年生效对应日。
- 5) 合同年度：从本合同生效日或者年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本合同生效对应日零时止为一个合同年度。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6)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_____ 受托人：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分公司
签 章： _____ 签 章：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署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健康保障委托管理服务明细表**

表一 医疗费用福利金给付约定事项

一、 给付比例： _____
二、 免赔额： _____
三、 给付限额： _____
四、 给付范围： _____

五、 其他约定事项： _____

表二 定额补助福利金给付约定事项

一、 给付金额： _____
二、 给付限额： _____
三、 给付范围： _____

四、 其他约定事项： _____

表三 住院津贴福利金给付约定事项

一、 住院日额津贴： _____
二、 免赔天数： _____
三、 给付限额： _____
四、 给付范围： _____

五、其他约定事项： _____

表四 重大疾病福利金约定事项

一、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中规定的重大疾病。 给付标准： _____元/人（大写） <input type="checkbox"/> （选择请打√）
二、 其他与委托人约定的给被保障成员生活造成严重困难的疾病及给付标准（请填写） _____ _____ _____
给付方式： 重大疾病福利金从团体健康账户中支付，最高以团体健康账户余额为限。 <input type="checkbox"/> （选择请打√）
或 重大疾病福利金从个人健康账户中支付，若个人健康账户余额不足，则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选择请打√）

表五 身故福利金约定事项

身故福利金的给付标准： 被保障成员身故时，委托人与本公司约定向被保障成员指定的领取人给付身故慰问金 _____元（大写）。
给付方式： 身故福利金从团体健康账户中支付，个人健康账户余额退还给 _____。身故慰问金最高以团体健康账户余额为限。 <input type="checkbox"/> （选择请打√）
或 身故福利金从个人健康账户中支付，若个人健康账户有剩余，余额退还给 _____。若个人健康账户余额不足，则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选择请打√）

表六 残疾福利金约定事项

与委托人约定的残疾标准（请填写）

残疾福利金的给付标准：

被保障成员残疾时，委托人与本公司约定向被保障成员给付残疾福利金_____元（大写）。

给付方式：

残疾福利金从团体健康账户中支付，个人健康账户余额退还给_____。残疾福利金最高以团体健康账户余额为限。

（选择请打√）

或

残疾福利金从个人健康账户中支付，若个人健康账户有剩余，余额退还给_____。若个人健康账户余额不足，则_____。

（选择请打√）

表七 委托管理费用收取标准

初始管理费：本公司按照约定比例或额度收取。

具体比例或额度的计算方式为_____；扣除时间为_____

存量结转管理费：本公司按照约定比例或额度收取。

具体比例或额度的计算方式为_____；扣除时间为_____

理赔管理费：本公司按照约定比例或额度收取。

具体比例或额度的计算方式为_____；扣除时间为_____

解约手续费：本公司按照约定比例或额度收取。

具体比例或额度的计算方式为_____；扣除时间为_____

各项费用收取标准由合同双方协商约定，并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从委托人交付的委托基金中扣除

由委托人在委托基金之外另行支付

表八 其他服务事项

其他服务事项（请填写）：

1、_____

2、_____

3、_____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_____ 受托人：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分公司

签章：_____ 签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签署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